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经营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受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进行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管制度，负责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县级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制定团体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与处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协助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

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犯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拟订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按分工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查办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案件，指导消费者投诉的受理、处理和

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二十一）对庄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实行归口管理。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缩短知识产权审批服务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

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商务局的职责分工。（1）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多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

6. 与市新闻出版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大连市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及实行与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队合一”体制的庄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综合收支计划，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747.3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71.45 万元，增长 64.65%。主要原因：1.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2.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4.清偿企业欠款。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747.3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471.45 万元，增长 64.65%。主要原因：1.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2.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4.清偿企业欠款。

2025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4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7.3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4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8.14 万元，占 95.75%；项目支出 159.21 万元，占 4.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47.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47.3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471.45 万元，增长 64.65%。主要原因：1. 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 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4. 清偿企业欠款。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471.45 万元，增长 64.65%。主要原因：1. 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 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4. 清偿企业欠款。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1.21 万元，增长 60.25%。主要原因：1. 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 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52.33 万元，占 56.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8.61 万元，占 15.32%；卫生健康支出(类)230.32 万元，占 6.32%；住房保障支出(类)805.84 万元，占 22.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 补发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 13 薪；3. 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及补发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本部门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予拨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为中央补助地方资金，无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1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款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23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补缴了 2024 年 12 月份的养老保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2 万元。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退休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支付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7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职工去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3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本部门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16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5 年 1 月普调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8.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3.59 万元，公用经费 424.5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913.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3.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1%，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予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9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未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支出。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5 年度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未发生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9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比上年增加 11.98 万元，增加 33.28%，主要原因是：因上一年度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在本年度予以支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23 万元，本年支出 100.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 100.23 万元。主要用于：清偿企业欠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0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年初无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24 年度增加 87.89 万元，增长 26.11%，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小型客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3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3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9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如实开展自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2025 食药监管办公费”、“证照印制工本费”、“执法服装购置费”、“化妆品抽检费”等 4 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 2025 食药监管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聚焦肉制品、白酒、调味品、窖腌腌菜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全年排查各类问题

240 余件，查处销售假劣肉制品 15 起，查办各类食品案件 60 余件；二是高质量完成农村食品经营店、小作坊规范化建设 93 家，累计完成 427 家，实现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建设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了材料的完整、齐全。

（2）证照印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修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明确 99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查要点和风险防控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透明可预期的登记服务；二是推进经营主体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线上平台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2 万余件，网办率达 97%，市场准入实现便利高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了材料的完整、齐全。

（3）执法服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7 万元，执行数为 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完成新增 19 名执法人员执法服装购置，执法队伍形象整体提升；二是增强市场监管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了材料的完整、齐全。

（4）化妆品抽检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3 万元，执行数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化妆品国抽 7 批次，市抽 21 批次；二是有效维护化妆品经营市场秩序，确保化妆品使用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了材料的完整、齐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开展部门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庄河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负责实施或主导分配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支出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栏次		2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7.11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5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总计	30		总计	61							
	31	3747.35		62	3747.3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庄河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7.35	3,588.14	159.21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52.33	1,993.36	58.9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52.33	1,993.36	58.98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3.36	1,993.36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8.28	0.00	58.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58.61	55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38	48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7	1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0	249.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02	92.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32	23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32	23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63	129.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9	10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84	80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84	80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7.77	637.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8.07	168.07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3	0.00	100.2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3	0.00	100.23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支出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合计	款	款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2.33	2,052.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8.61	558.6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32	230.3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5.84	805.84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23	100.23	100.2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7.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7.35	3647.11	100.2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3747.35	总计	64			3747.35	3647.11	100.23	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5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647.11	3588.14	58.98	3647.11	3588.14	58.98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52.33	1,993.36	58.98	2,052.33	1,993.36	58.9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52.33	1,993.36	58.98	2,052.33	1,993.36	58.98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993.36	1,993.36	0.00	1,993.36	1,993.36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58.28	0.00	58.28	58.28	0.00	58.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70	0.00	0.70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558.61	558.61	0.00	558.61	55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485.38	485.38	0.00	485.38	48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44.07	144.07	0.00	144.07	1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49.30	249.30	0.00	249.30	249.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92.02	92.02	0.00	92.02	92.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73.23	73.23	0.00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30.32	230.32	0.00	230.32	23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30.32	230.32	0.00	230.32	23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29.63	129.63	0.00	129.63	129.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00.69	100.69	0.00	100.69	100.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805.84	805.84	0.00	805.84	80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805.84	805.84	0.00	805.84	80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37.77	637.77	0.00	637.77	63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168.07	168.07	0.00	168.07	168.07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行次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行次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91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42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	987.94	30201	办公费	32	2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	632.27	30202	印刷费	33	3.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62	0.00
30103	奖金	4	0.00	30204	手续费	3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	0.00	30205	水费	35	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	77.91	30206	电费	36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249.30	30207	邮电费	37	15.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	92.02	30208	取暖费	38	1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造	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12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100.69	30211	差旅费	40	12.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	0	31008	物资储备	7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	637.77	30213	维修(护)费	42	35	31009	土地补偿	71	0
30114	医疗费	13	0	30214	租赁费	43	0	31010	安置补助	7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0	30215	会议费	44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3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250.5	30216	培训费	45	0	31012	拆迁补偿	74	0
30301	离休费	16	2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5	0
30302	退休费	17	109.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6	0
30303	退职(役)费	18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8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7	0
30304	抚恤金	19	7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49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8	0
30305	生活补助	20	37.35	30226	劳务费	50	112.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	0
30306	救济费	21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	0	399	其他支出	8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	0	30228	工会经费	52	33.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1	0
30308	助学金	23	0	30229	福利费	53	3.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82	0
30309	奖励金	24	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47.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83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5	0	30239	其他交通费	55	93.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84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6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6	0	39999	其他支出	8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20.24			86	
		28				58				87	
		29				59				88	
	人员经费合计	30	3163.59				公用经费合计			89	424.5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类	款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35	0.00	59.90	0.00	59.90	1.45	47.98	0.00	47.98	0.00	47.98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部门 名称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3747.35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 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二)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三) 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 (五)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一) 经营主体发展稳中有进 (二) “三品一特”安全稳定向好 (三) 市场秩序监管多维发力 (四) 助力发展实现有为有效 (五) “三个监管”体系不断协同 (六) 坚持党建引领凝心筑魂					
年度绩效指标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偏差原因和 改进措施
	守牢 “三 品一 特”安 全底 线	夯实食品药品安全“三个责任”，强化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资料齐 全、完整	=	1	比率	资料齐全、 完整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12.31	项	2025.12.31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制度健全	项	制度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9	比率	≥0.9	无
	规范 市场 经营 秩序	围绕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动“明秤”工程。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等各类广告整治专项行动。维护好消费者正当权益，切实提高消费纠纷化解质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资料齐 全、完整	=	1	比率	资料齐全、 完整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12.31	项	2025.12.31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制度健全	项	制度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9	比率	≥0.9	无
	主动 融入 全国 统一 大市 场	推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审”的双审查工作机制。2025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资料齐 全、完整	=	1	比率	资料齐全、 完整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12.31	项	2025.12.31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制度健全	项	制度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9	比率	≥0.9	无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	持续开展“铁拳”“亮剑护航”等专项行动，强化协同保护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水平，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资料齐全、完整	=	1	比率	资料齐全、完整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12. 31	项	2025. 12. 31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项	制度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 9	比率	≥0. 9	无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推广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各监管部门间共享共用，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资料齐全、完整	=	1	比率	资料齐全、完整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12. 31	项	2025. 12. 31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项	制度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 9	比率	≥0. 9	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食药监管办公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1				
	全年预算数				9.9				
	预算执行数				9.9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食品安全； 目标二：行政监管、风险测评、科普宣传，保障食品安全。				持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聚焦肉制品、白酒、调味品、窖腌腌菜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全年排查各类问题 240 余件，查处销售假劣肉制品 15 起，查办各类食品案件 60 余件。高质量完成农村食品经营店、小作坊规范化建设 93 家，累计完成 427 家，实现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建设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资料完整齐全	=	100	%	100	25	25	无
	时效指标	按绩效评价时间推进工作		2025.12.31	其他	2025.12.31	25	25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其他	基本健全	30	2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基本满意	10	9	无
总计							100	98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证照印制工本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7				
	全年预算数				12.8				
	预算执行数				12.8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日常注册申请审批核查工作，审评审批及相关工作。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修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明确 99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查要点和风险防范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透明可预期的登记服务。推进经营主体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线上平台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2 万余件，网办率达 97%，市场准入实现便利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资料完整齐全	=	100	%	100	25	25	无
	时效指标	按绩效评价时间推进工作		2025.12.31	其他	2025.12.31	25	25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其他	基本健全	30	2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基本满意	10	9	无
总计							100	98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9.24				
	全年预算数				8.27				
	预算执行数				8.27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增强市场监管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强化个人保护、降低职业风险，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职业安全感，调动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新增 19 名执法人员执法服装购置，执法队伍形象整体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费用	≡	4400 元	套	4400 元/套	15	1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数量	≡	21	人	19	15	14	无
	质量指标	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要求制服和标志样式、标准统一	=	100	%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2.31	其他	2025.12.31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新形象		显著提升	其他	显著提升	20	1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全满意度	≥	90	%	90	10	9	无
总计							100	97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抽检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5				
	全年预算数				7.33				
	预算执行数				7.33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强全市化妆品日常监管质量，有效维护化妆品经营市场秩序，确保化妆品使用安全。				化妆品国抽 7 批次，市抽 21 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批次	≡	50	批次	28	15	15	化妆品抽检按市局通知，年度目标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2.31	其他	2025.12.31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妆品安全形式稳定向好		显著	其他	显著	30	2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全满意度	≥	90	%	90	10	9	无
总计							100	98	